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

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根据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

同意《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瑛

马 洁

李大明

2020年8月20日